

# 國立草屯商工 107 年度「學生租稅服務隊」校外實習

依據：107 年 3 月 9 日中區國稅南投服務字第 1070201079 號函辦理

班級公告欄公告

發揮你的熱情  
活用你的專業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3 月 26 日(一)止(請向各班實習股長登記報名)。
- 二、報名對象：商、會、資、應外科二、三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限制：每班報名人數二年級最多 5 人，三年級最多 10 人(請班級自行篩選)。
- 四、錄取公佈：(一)人數過多時，於 4/9(一)12:30 前至實習處辦公室內公開抽籤。  
(二)國稅局南投縣分局通知錄取名單後，無聲廣播通知錄取同學集合。
- 五、實習時間：(每日工作時間：08：00~17：00，不含假日)  
第一梯次 5/01 ~ 5/08；(三年級面臨統測不參加)  
第二梯次 5/09 ~ 5/16；(因二年級段考、三年級期末考，不參加)  
第三梯次 ~~5/17 ~ 5/24~~；(三年級補考，不參加)  
第四梯次 5/25 ~ 6/01；
- 六、實習地點：國稅局南投縣分局(54062 南投市復興路二號四樓)，如附圖。
- 七、實習內容：1. 輔導納稅義務人網路傳輸申報所得稅。 2. 協助所得稅申報疑難諮詢服務。  
3. 提供各式申報書表。 4. 協助結算申報書登錄建檔。  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實習效益：(1)可獲得稅務工作經驗(2)可取得服務證明(3)南投分局推薦書(視情況)，有利將來推薦甄試升學。
- 九、須參加行前訓練講習(暫訂 4 月中旬)。講習內容包括網際網路結算申報及繳稅作業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法令及實務、為民服務禮貌。
- 十、學生參加講習及實習期間由實習處(實習組)統一申請公假。
- 十一、中區國稅局於服務時間，為實習同學投保團體意外險 200 萬元及意外醫療險 10 萬元。

## ※ 報名本項校外實習須考慮因素：

1. 因實習期間無法到校上課，是否能承受一周沒上課的功課壓力。
2. 高二活動：5/14-16(星期一~星期三)第二次期中考。
3. 高三活動：5/5-5/6 統測、5/14-16 期末考、5/24 補考。其他重要課程活動，請參閱行事曆。
4. 全校活動：4/28 校慶。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(網頁設計、會計事務)。英檢初級複試。商會科校內專題競賽。
5. 參加講習及實習期間學生自行前往實習地點(穿著學校制服)，交通問題須自行解決。
6. 報名實習者須先取得家長同意(同意書經調查後，另發給報名錄取者)。

搭車方式：

臺中方向搭車到草屯，霧峰方向搭 108 號台中市  
公車到草屯，草屯總站搭車到南投。

實習處(實習組) 107.3.21

# 南投市公車站(家樂福旁)與國稅局南投縣分局位置圖



